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王繁律师和徐秋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

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决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上海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甲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杨建平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499.99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0%。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此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根据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均予以参与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99.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99.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99.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99.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99.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99.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99.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99.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99.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99.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11、《关于任命艾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499.99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繁' (Wang Fan).

王 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秋桐' (Xu Qiutong).

徐 秋 桐

日期： 2021年 05月 20 日